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發
被　　告　上綸營造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簡朝陽
被　　告　蔡燕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陸拾萬柒仟柒佰捌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參佰陸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上綸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綸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7月8日邀同被告簡朝陽、蔡燕玉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約定被告簡朝陽、蔡燕玉就上綸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萬元限額內，與上綸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上綸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6 筆，金額共1,500 萬元及委任開發履約保證款2,395,500 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、按月繳息、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如有逾期攤繳本息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原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而其各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
如附表各編號所示。惟上綸公司於110 年5 月19日即未依約繳付利息，經催討後均未予置理，則依約定書第5 條第1 款約定，視為借款全數到期，上綸公司尚欠如本金13,811,159元及如附表編號2 至7 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；另上綸公司承攬高雄市鳳西國民中學「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」未依工程契約完工，原告依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於110 年7 月28日墊付款項1,796,625 元，上綸公司自應如數償還原告及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自墊付日起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是被告共欠原告本金15,607,784元（計算式：13,811,159+1,796 ,625 =15,607,784 ）、附表各編號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，且迄未清償（下合稱系爭欠款）。被告簡朝陽、蔡燕玉為系爭欠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其就系爭欠款應與上綸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、委任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

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委任保證契約書、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高雄市鳳西國民中學函文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（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，已生視為自認之效果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委任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9,368 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

附表：

編號	積欠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及起迄日期		原貸本金
		年利率（年息）	起訖日	逾期6 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10計之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20計之	貸款起訖日
1	1,796,625元	6.98%	自110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8月29日起至11	自111 年3月1 日起至	2,395,5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			1 年2 月28日止	清償日止	110 年7 月28日墊付1,796,625元
2	1,440,000元	1.845%	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19日止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,500,000元 110年2月4日至111年1月19日
3	500,000	1.845%	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19日止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00,000元 110年3月30日至111年1月19日
4	5,760,000	1.845%	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19日止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6,000,000元 110年2月4日至111年1月19日
5	2,000,000	1.845%	自110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19日止	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,000,000元 110年3月30日至111年1月19日
6	822,232	1.5%	自110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0年12月23日止	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,000,000元 109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3日
7	3,288,927	1.5%	自110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0年12月23日止	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4,000,000元 109年6月23日至114年6月23日